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1 号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王冠一、孙秀珍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。公司未建立母公司对重要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，公司内设部门未对境外子公司开展检查和监督。

二、公司收入核算不规范。一是公司药品销售出库即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半年报、2023 年年报、2024 年半年报、2024 年年报分别提前确认收入 240.89 万元、288.10 万元、567.03 万元、134.17 万元，影响了 2023 年、2024 年定期报告有关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规定。二是 2023 年 6 月公司对一笔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药品销售全额确认收入，该笔药品 8 月退货入库，公司未在当月进行会计处理。该事项导致 2023 年半年报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二条规定。三是公司在 2023 年、2024

年会计核算时，未合理估计药品销售合同中销售折让、销售返利等可变对价，销售收入以全额确认，并在支付给客户销售折让、销售返利等可变对价时冲减销售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5.1.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5.23 条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冠一、董事会秘书兼时任代行财务总监孙秀珍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和第 5.1.2 条规定。

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